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貳、案由：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，不符公平原則，核有失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經審閱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下稱健保局）提供之資料並詢問該局陳副總經理孝平等相關人員後，發現健保局確有缺失：

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下稱健保法）第 7 條之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下稱健保）之「保險對象」分為「被保險人」及其「眷屬」；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；同法第 8 條依被保險人之職業，將保險對象區分為 6 類 14 目之投保身分類別；又健保採團體保險及申報制，亦即依健保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或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，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（即健保局）辦理加保及退保。因民眾可能同時兼具 2 種身分，基於個人考量，或因投保單位延遲或漏未申報另一身分之退保，使得保險對象於同時間在 2 個以上投保單位有投保紀錄，且均計繳健保費，即發生所謂「重複投保」。

二、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，截至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9 日止，各類重複投保情形者之人數合計 37,198 人，平均重複投保期間最長為 30.6 個月，各類重複投保情形如次：

（一）當月轉換投保身分，僅辦理轉入新投保單位，卻未從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者計有 4,473 人，平均重複

投保期間（下稱平均期間）1 個月。

- (二)同時擁有兩份以上工作者，計 4,802 人，平均期間 19.3 個月。
- (三)以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4,550 人，平均期間 18.9 個月。
- (四)以第 3 類之農漁民身分加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13,504 人，平均期間 30.6 個月。
- (五)以第 4 類被保險人投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141 人，平均期間 8.5 個月。
- (六)以第 5 類之低收入戶加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1,767 人，平均期間 16.5 個月。
- (七)以第 6 類之榮民身分加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612 人，平均期間 11.3 個月。
- (八)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，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，計 719 人，平均期間 11.9 個月。
- (九)同時以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投保者，計 2,512 人，平均期間 19.3 個月。
- (十)眷屬同時隨 2 位被保險人加保者，計 4,118 人，平均期間 13.6 個月。

三、健保局於 86 年間即發現部分被保險人有重複投保之情事，並自 97 年起每月就全體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問題進行清查及比對，但因無從知悉重複投保保險對象最適身分之事實，若逕予更正恐造成錯誤；又考量部分保險對象重複投保，係屬自願，例如：同時具 2 份工作，不願雇主查知，自願以第 1 類身分重複投保；雖有工作已於第 1 類加保，惟不願放棄第 3 類投保身分（即：具工作之農會會員不願放棄農保資格）；第 5 類具短期性工作之低收入戶，不願雇主查知其低收入戶身分而重複投保；父母因爭取子女監護權，同時為其子女以眷屬身分加保，前開因素均涉及個人權益問

題，若健保局主動逕自更正，恐影響保險對象之工作、隱私等權益，故健保局未全面主動逕自更正，亦有部分重複投保者未能於通知後即辦理轉出。

- 四、按健保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多數保險對象無需負擔全額之健保費，因部分之健保費係由政府或投保單位依法定比率共同負擔，故保險對象自願重複投保時，政府及投保單位亦需連帶負擔重複之健保費，惟健保局多年來僅通知保險對象，卻未曾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或投保單位。又政府多負擔之健保費補助，究其來源仍係由稅收支應，亦即其他民眾被迫間接負擔自願重複投保者之部分健保費。另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，自健保開辦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，因重複投保且已逾法定申請退還期限之健保費，被保險人及政府部分之累計金額為 8,472 萬元，最近 1 個月被保險人逾法定申請退還期限之健保費（即重複收取之 93 年 9 月之健保費）金額約 121 萬餘元、政府負擔約 65 萬餘元，投保單位負擔為 138 萬餘元，即健保局每月之健保費收入中約有 325 萬元為重複收取之健保費，其中約 203 萬元係投保單位及政府不需負擔之金額，是項收入雖對健保財務之助益有限，然對於重複負擔之投保單位及政府卻不符公平原則，且未對溢收重複投保之健保費妥適處理，健保局將其作為健保費收入既不合理，並有引起社會不良觀感之虞。

據上論結，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，不符公平原則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